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全县公益性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闻喜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翟东旭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在我向会议作《关于 2022 年全县公益性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领导和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公益性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发展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物质基础，是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本保障。实施规范化、法制化、程序化管理是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的重要前提。公益性资产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各类资产。

今年是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四年，我们严格按照《闻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依据 2021 年资产年报的相关数

据，通过梳理汇总分析形成我县《2022年全县公益性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县公益性资产的总体情况

根据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年报统计，全县行政事业性各类国有资产总额为187007.6万元，负债9200.6万元，净资产177807万元，资产负债率4.9%。2021年新增资产34575.6万元。其中，公益性资产占有一定比例。

（一）公共基础设施

1. 交通基础设施。全县公路总里程1302.53公里。其中二级路198.89公里，三级公路37.66公里，四级公路1065.98公里。

2. 水利基础设施。堤防82.02公里，原值10011.23万元；渠（管）道106.6公里，原值258.38万元；水库6座，原值7975万元；水位站9座，原值37.7万元；雨量站146座，原值570万元。

3. 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120.54公里，原值3395.98万元；园林绿化491.7万平米，原值1215.14万元；其他市政设施原值556.51万元。

（二）政府储备物资。防汛抗旱物资51.28万元。

（三）文物文化资产。

1. 不可移动文物73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44处；未核定

文物 474 处。

2. 可移动文物 11848 件。其中一级文物 17 件；二级文物 113 件；三级文物 233 件；一般文物 11485 件。

（四）保障性住房。其中公租房 329 套，原值 3700.67 万元。

二、全县公益性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积极完成县乡村三级公路资产清查移交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安排，利用近两个月时间，对全县所有县乡村三级公路进行摸底登记、建档立卡。2022 年 2 月份，我们在县交通运输局前期认真做好公路基础信息梳理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县交通运输局将乡村道路资产移交至各所辖乡镇政府，由各乡镇政府完善公路资产信息卡内容后，负责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县级道路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同时，严格依照“谁使用谁管护”原则，要求各单位认真履职尽责，使我县的公路资产管理更加科学、更加规范有序。

（二）提前介入开展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清查工作。

2022 年 3 月份，我们启动了住建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资产的清查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首先安排由县住建局组织各下属单位分头进行摸底登记，自查结束后，我们再进行复查，通过多次督促，于去年 11 月基本完成此次专项清查任务。由于历史等原因，其中城市街道绿化、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 3 项工作摸底较为清晰，有建设时间、数量、原

值等关键基础信息；城市公厕、城市照明、涑水公园 3 项工作摸底缺失资产价值等关键基础信息，无法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还需进一步摸底清查核实。

（三）结合实际出台我县首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制度。

2022 年 4 月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前期收集整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反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多次修改补充完善，于 7 月份我们出台了闻国资字[2022]5 号《闻喜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共 12 章，47 条，涵盖了资产管理职责、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监督检查等各个方面。该办法的出台，使我县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各项管理基本做到有章可循。

（四）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处置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

面对 2016 年全国统一资产清查后，我县大量行政事业性闲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未处置和账务未处理的现状，我们进行了认真分析研判，制定了详细的处置程序和分步实施计划，要求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积极申报分期分批处置。2022 年我们共处置了二中、河底初中、苗圃幼儿园等 32 家单位的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和矿产资源，其中公务用车 23 辆，处置收益共计 90.85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非税专户，严格做到“收支两条线”管

理。通过依法依规处置，即解决了单位闲置物品积压的难题，又增加了财政收入。

三、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单位领导对于国有资产管理仍未引起足够重视，依然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对于我县出台的《闻喜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没有组织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工作中依然存在着未批先购、超标购置、重复购置、出租出借不公开、不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处置资产等不良现象。

（二）个别单位领导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有“新官不理旧账”心态。仍然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遇到问题躲着走，导致一些问题越积越多，越来越难以解决；还有不少部门和单位存在土地房屋等大宗资产未按要求登记入资产台账和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存在重大资产流失风险和诸多安全隐患。

（三）单位资产管理职责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单位一直未能确定专职的资产管理人员，未能做到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造成“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十分普遍。

（四）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的主管部门管理意识淡薄，基础管理工作不扎实。重项目建设轻基础管理，资产台账不规范，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时间久远，且多次改扩建，造成部分公益性资产数量、价值计量不准确，统计数据不全面，

无法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导致不能准确掌握资产实情。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各位委员，最大限度的监督管理好我县各类国有资产，是我们的初心和使命，今后，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出实招。

（一）严把资产配置关，合理配置保履职。在新增资产配置申报审核工作中，将严格执行有关配置标准，没有标准的，要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以及财政承受能力，调剂优先，合理配置，确保履职需要。

（二）把好资产处置关，实现收益最大化。对于达不到报废条件的资产坚决不予处置，坚持能使用的继续使用；对于房屋、车辆、矿产资源等重大资产处置，坚持公开拍卖的方式，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优化资产资源，积极做好盘活利用大文章。对于部分闲置、低效利用的存量国有土地房屋，将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认真梳理汇总，有计划、分步骤拿出分类处置意见，上报县委县政府，待县政府批复后，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提高土地房屋资产的整体使用效益。

（四）围绕公益性资产，持续加力抓好摸底工作再落实。对县住建局报回的市政基础设施台账，结合自查报告存在的问题，主动做好核实抽查工作，同时将督促指导县住建局继续做

好部分台账信息的完善工作，使市政基础设施台账更全、更细、更实；今后按照计划要求开展水务、文旅等部门的公益性资产摸底调查工作，进一步健全我县的公益性资产台账，并全部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另外，结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特点不断探索建立相应管理机制，的管理体系。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县的国有资产管理今后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还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尤其是公益类资产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还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不断夯实国有资产各类基础管理工作。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监管措施，提升工作效能，主动适应工作新常态，尽最大努力实现我县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不流失。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过去我县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一直得到县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高度关注，今后还恳请县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始终按规定和要求向人大汇报工作，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
指导，认真落实相关会议的审议意见，主动担责、砥砺前行，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